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开晓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6月25日 - 2013年6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开晓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开琴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6月25日 - 2013年6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所增持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2010年6月25日 - 2013年6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6月25日 - 2013年6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将不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3、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